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琬婷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4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琬婷犯教唆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與告訴人張裕鑫、陳龍寶人之關係，以及告訴人二人經本院訊問均表示拒絕調解，被告迄今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教唆他人犯罪，惡性並非輕微，本院認為不宜宣告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9條、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9條

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教唆犯。

教唆犯之處罰，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
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7417號

被 告 黃琬婷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

號00樓之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蔡文健律師

王又真律師

黃信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琬婷與林育弘前係同事，黃琬婷因不滿遭資遣而心生怨懟，竟基於教唆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7日13時41分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唆使林育弘，向林育弘表明欲以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之代價，委託林育弘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張裕鑫、陳龍寶所管領之住商不動產臺南○○店毀損大門玻璃。林育弘（所涉毀損罪嫌，業經提起公訴）遂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16日19時6分許，先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停放於臺南市北區育成路14

01 9巷2弄旁空地，再徒步前往住商不動產臺南○○店前，持榔
02 頭敲擊或以手肘撞擊上開店址大門及櫥窗玻璃，致前揭玻璃
03 破裂(損失約10萬元)損壞不堪使用。

04 二、案經張裕鑫、陳龍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
05 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琬婷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8 人林育弘於警詢中之證述、告訴人張裕鑫及陳龍寶於警詢時
09 之指訴大致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翻拍畫面28張、車牌號碼000-
10 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1份、被告與證人林育弘之通訊
11 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
12 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堪予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9條第1項、第354條之教唆毀損他
14 人物品罪嫌。

15 三、至告訴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犯
16 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惟毀損罪為實害犯，恐嚇
17 罪為危險犯，被告係以毀損上揭店址大門及櫥櫃玻璃作為恐
18 嚇內容，是被告教唆實施毀損行為時，應已包含恐嚇之伴隨
19 效果，為毀損罪所吸收，而不另為論罪。然此部分倘成立犯
20 罪，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實質上一罪之吸收關
21 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2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26 檢 察 官 蔡 宜 玲

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29 書 記 官 邱 虹 吟